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 
10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、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 
等別：三等考試  
類科別：警察法制人員  
科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研究生甲參加丙補習班所開設為期三週之電腦課程，學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。甲於報名時即當場將1萬元之學費繳交予丙，丙亦受領之。惟甲之父乙不知甲業已付清學費之事實，竟又為甲將1萬元之學費給付予丙，丙所聘僱之員工丁不查，乃以丙之名義受領該1萬元，並當場開立收據予乙收執。試問：此時甲與丙間、乙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與乙共同參加一喜宴。喜宴結束之際，乙已呈現三分醉意，而走路顛簸，惟甲仍將其所擁有之A車出借予乙使用。於是乙乃駕駛該A車返家，然而於行駛途中，因乙精神不濟，以致不慎撞傷路過之行人丙，丙因此受傷送醫。試問：此時乙與丙間、甲與丙間、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為A地之所有權人，乙為B地之所有權人，二人為世交好友，同時將A與B二土地以一契約售與丙後，甲乙二人皆拒不辦理其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嗣甲死亡，其繼承人有丁、戊二人，未辦理繼承登記。若丙起訴請求被告乙、丁、戊三人辦理上開土地所有權登記。請問：該訴訟進行中，乙提出丙之解約通知書，證明丙已經解除該契約，而丁、戊二人對此未表示任何意見，則此證明對各被告之效力如何？此外，若丁於該訴訟中，自認丙提出之契約書為有效，對各被告之效力又如何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向乙購買廠房設備，給付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萬元之後，乙拒不交付買賣標的物。甲遂以先位聲明，主張基於該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乙給付上開標的物；甲恐該買賣契約不成立，備位主張不當得利，請求乙返還受領之3000萬元。請問：法院應如何審理此種合併類型之訴訟？若甲之先位聲明被駁回，但備位聲明勝訴，此時甲如欲上訴，是否具有上訴利益？若上訴狀中未表明上訴理由，是否合於上訴之程式？（25分）